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岳建函〔2018〕259号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许可证办理十条优化措施》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十条优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十条优化措施》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8月17日



附件：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 办理十条优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企业优化环境的九条措施》，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最多跑一次”改革文件精神，现就我市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提出如下措施。

一、取消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中涉及的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不再将各类保证金、押金、建筑业工伤保险证明等作为施工许可证办理条件。

二、将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中涉及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所有备案事项，改为即时即办，不得随意增加申请材料。

三、简化初步设计审查办理流程。初步设计审查前置条件简化为 5 项：发改委核准文件、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建筑方案、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本，办理时限压缩到 5 个工作日。

四、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可直接进入施工图审查环节。对于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下的项目，不再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直接进入施工图审查环节。

五、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决定发包方

式，不再将申报招标投标备案作为必经环节。

六、削减重复提交的申报材料。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对已经办理的用地审批手续、规划许可手续、总平面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标通知等应通过网络共享实现，不得要求再次重复提交。

七、实行同步并行办理。将招标公告发布、资格预审和施工图审查并行办理。将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并行办理。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行办理。

八、加快政府投资类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审批。对政府审定的审批类公共服务建设项目，可简化前置条件，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环节，只需提交 4 项资料即可（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表、施工合同备案表、监理合同备案表）。项目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根据（岳府阅〔2017〕3 号）纪要，准许先期办理《土石方施工许可函》，进行基坑开挖施工，条件成熟后再按照许可程序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下阶段施工。

九、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如与主体工程无关联的配套工程等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必惩戒。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由申请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对于取消事项及不作为施工许可办理条件的事项，各相

关职能科室、局属单位要通过建立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强化信用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一放就乱”。